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1/2/19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郭雪燕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9.01%股份的股东郭雪燕，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2)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 公司已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除了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议案 2、3 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